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席要求如下：

一、對目前本市合法立案的補習業者進行全面性強制規定要求其與消費者訂立契約範本，以保障消費者和業者間相互之權利及義務。

二、本市新聞處必須在媒體刊登宣導文宣，提醒民眾在參加補習班之教學時必須和業者訂立「契約範本」保障自身權益，並告之提供定型化契約之政府機關，以方便民眾索取。

三、本市目前儘設消保官一名，人力明顯不足，必須依民眾申訴案件之多寡，增加員額以減輕其成員之負擔，並利用媒體大幅推廣消保官之功能，以期發揮其正面功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府為保障補習班學生之消費權益，除加強補習班公共安全外，發布檢查不合格補習班新聞及執行斷電處分，以確保師生安全。

二、本府執行補習班輔導與管理業務依據教育部頒定之「補習教育法」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辦理。目前教育部進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修正，本府教育局已提案修訂相關退費規定，以平衡補習班與學生之權益。

三、本府多次發布新聞稿，提醒市民在報名之前慎選補習班，要求與業者訂立補習班服務契約書，以保障自身權益。依據教育部函示：「補習班服務契約書，目前僅屬推廣階段，俟機統一發布實施日期」。本府於聯合服務中心、本府教育局第四科及台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提供補習班服務

契約範本，免費供市民自由索取。

十二

質詢日期：86年8月9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環保局劉局長世芳、衛生局涂局長醒哲

題 目：狗主無法可管，市府無力可使？——要求市府對仁愛路四段上流浪狗隻加強取締開單，維護居民及行人居住品質及行的安全。

住品質及行的安全。

說 明：壹、為抗議屠殺忠狗，盤據國父紀念館外街頭歷時三個月之久的流浪狗廂型車隊，狗主柯賜海如今堂

而皇之租用仁愛路四段五〇四號店面，以電腦公司為名義繼續其抗爭行動。懸掛「恆安電腦資訊廣場」、「優捷科技資訊廣場」招牌，門口張貼「台灣動物保護基金會」籌備處字樣，並於門口旁飼養大型犬隻，此處儼然已成為「流浪狗之家」。但無數流浪狗在人行紅磚道上被餵食、洗刷，原先護狗的抗爭由馬路被帶上人行道，對附近居民而言，卻製造更多環保、安全、衛生等重重問題。

貳、就環保問題而言，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若犬隻隨意便溺未即時清理，將處以新台幣一千貳百元至四千五百元的罰款。又根據環保局信義區清潔隊提供資料顯示，自今年四月份迄今，對狗主柯賜海以疏縱畜犬、隨地便溺違規事實予以舉發之次數分別為

四月份兩次，六月份三次，七月份五次，八月份兩次，共計十二次。本席在此要求稽查大隊每日應再加強連續舉發流浪狗影響環保的事實，讓高額的罰款達到遏止防制狗主的效果。

參、其次，據本席實地瞭解，狗主於其電腦公司門旁之紅磚道繫一大型秋田犬，附近居民行經皆不得不紛紛走避。萬一流浪狗凶性大發、掙脫鎖鍊咬傷路人，試問責任應歸屬於誰呢？根據仁愛醫院急診科提供本年度四月至七月份遭流浪狗咬傷送醫急救的資料顯示，短短四個月中有高達十九起遭流浪犬咬傷的記錄；再者，鑑於三月份全省爆發口蹄疫的教訓，不得不提防隨時皆有發生狂犬病之可能。如果多數流浪犬皆未注射狂犬疫苗，一旦病毒入侵，全台北市民將籠罩於狂犬病流行的威脅。與其於事後推諉塞責不如事前未雨綢繆，為居民行的安全及防患狂犬病的發生，本席要求環保、衛生及警察單位應儘速遷移安置仁愛路四段上大型狗隻，確保居民安全。

肆、流浪犬問題源於對飼主「無法可管」，難道市府面對市民的怒聲怨言亦「無力可使」嗎？十多輛流浪狗車盤據市府、市議會對面多時，隱隱向市府公權力挑戰，市民萬不願意見到市政府對此束手無策。因此本席呼籲稽查單位拿出魄力認真執法，加強連續開單以高額罰緩收遏阻實效；同時市府應儘速研議如何遷移這一群駐守的流浪狗。抗爭有道，市府單位應確保市民所應享有之居住

安全品質及權益。在這一場人狗間的拉距戰，千萬不要讓無辜的市民成爲唯一的受害者！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府衛生局已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發文至各醫療院所，如被狗隻咬傷應即就醫，如有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所需預防注射情況，仍應依規定辦理注射人類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其領用地點於本市林森南路六號行政院衛生署檢疫總所，由醫師依診斷證明書及處方箋領用，並在醫師之監督及指示下使用。

二、本府環保局依台北市畜犬管理辦法規定執行「棄犬捕捉及畜犬污染環境之取締、清理事項。」，該局每日均派員前往稽查，如發現柯君飼養之犬隻排泄物未予即時清理，即依廢棄物清理法當場予以取締告發，迄今共計舉發十二件，爾後該局仍當責成衛生稽查大隊及信義區清潔隊派員加強前往查察，以維環境衛生。

三、另畜犬妨害安寧及安全乙節，已由本府警察局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強制執行在案；惟仍責成信義分局加強巡查，以維環境安寧及公共安全。

十三

質詢日期：86年8月10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 目：請市長公佈和解真象——落實行政公開原則

說 明：一、去年市府斷然拆除蔣緯國將軍贈予蔣孝剛先生在至善路上的別墅，鬧得本市滿城風雨，市民皆知，而